**图书馆公共区域管理规定**

**一、禁止朗读，保持安静。**

**二、禁止携带马扎、坐垫、行李箱等与学习无关的物品入馆。**

**三、禁止在公共区域堆放任何个人物品。**

**四、禁止将书籍、水杯等物品放置在各楼层花台上。**

**五、禁止在上下楼梯处看书学习，保持通道畅通。**

**六、每晚10：00闭馆时带走全部个人物品，管理人员届时对自修室及公共区域进行统一清理，期间丢失、损坏物品责任自负。**

**七、安排管理人员及助管学生干部进行巡查，对违反馆内规定的读者进行记录、公示，累计违反三次将暂停使用座位预约权限一个月。一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通座位预约权限，在图书馆网站咨询服务栏目中下载《图书馆（日照）座位预约使用权限申请表》，经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提交图书馆自修管理办公室值班老师，重新开通座位预约使用权限。**

**图书馆（日照）**

**2020年9月11日**